

#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勤信审字【2022】第 0847 号）及《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勤信专字（2022）第 0804 号），会计师发表了如下说明：

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：“应收款项：公司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为 11,036.79 万元、占期初资产总额的 37.87%，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1,677.88 万元、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0.91%；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，应收账款累计发函 38 份，回函 11 份，回函率 29.95%，回函率较低；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无法对揽月科技重要客户进行走访，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的期初、期末余额进行确认，因此我们对揽月科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存在，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”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《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（2）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


(3)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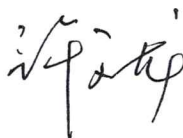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  
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王传斌：

许文龙：

杨有忠：



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7日

